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9】5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于2019年2月14日至2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信息披露方面

（一）未持续披露投资事项的重大风险情况。2017年11月14日，中国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（00940.HK，以下简称中国动保）披露其已被香港联交所启动取消上市地位的程序，并分别于2018年5月7日、2018年10月19日披露除牌的进展情况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披露不完整，减值测试程序不够充分。你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仅以“中国动保已被香港联交所启动取消上市地位程序，公司寻找剥离资产的解决方案尚未有明确结果”为由，对中国动保20.4%股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.01亿元。你公司披露的对上述股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不完整，减值测试程序不充分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治理方面

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。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，只记录了会议内容，而未记录与会董事对前述资产减值事项提出意见相关的发言要点。上述事项不符合《上市

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要求你公司于收到本决定后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，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，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足，将组织相关人员完成通知书中的整改要求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宁波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好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、合规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